

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

鲁妇幼便函(2018)13号

关于举办医学检验分会第一届四次年会的通知

各级妇幼保健机构、各委员单位：

为推动医学检验学术发展，展示并分享检验学科最新研究成果，让广大检验工作者及时掌握新技术、新方法，提升检验人员的业务水平，创新实验室管理，提高检验质量，为临床医疗安全保驾护航。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医学检验分会定于2018年8月15日—17日在烟台举办“第一届四次年会”。本次会议邀请国内医学界十余名著名专家授课，参会代表可获得山东省继续医学教育I类学分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举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

承办单位：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医学检验分会

协办单位：烟台市烟台山医院/烟台市妇幼保健院

二、会议时间与地点

时间：8月15日14:00-20:00报到，16日-17日全天授课。

地点：烟台机构编制干部培训中心/烟台东海宾馆(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38号)

三、参会人员

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检验分会全体委员及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。分会委员确实因事不能到会者，请与分会秘书请假；累计两次未参加检验分会年会的取消委员资格。

四、缴费标准

(一)8月10日之前注册交费600元/人(过期不予办理)；8月10日之后及现场注册缴费800元/人。

(二)转账时**务必详细**注明参会人员姓名、联系电话、单位**全称**。现场缴费时一并开具发票。会务费请汇入以下账户：

户名：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

开户行：招行济南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5319 0398 4310 602

(三)参会人员报到缴费时请出示本单位纳税人识别号(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

五、其它事宜

1、会议统一安排食宿，住宿费及交通费自理。宾馆标准间400元/间。

2、参会人员务必请将参会回执于8月10日前发至邮箱：sdsfybjyjy@163.com，以便安排食宿。

3、联系人：

济南：吴卫卫 15726111851 0531-68795210

烟台：曲军虎 13953580963（烟台东海宾馆）

附件：1、参会回执

2、交通路线

3、会议授予电子学分的有关说明



二〇一八年七月廿日

附件 1:

参会回执

姓名		性 别		职务		职称	
单位				科室			
地址				电话			
邮编							
住宿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入住时间		
备注							

备注:

- 1、回执请务必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前发送至 sdsfybjyjk@163.com,
以便安排食宿。
- 2、本回执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, 否则影响报名, 自制/复印均有效。

附件 2:

交通路线

1、汽车总站-东海宾馆（约 8.8 公里）

请到出站口西边公交车站点乘坐 5 路车，直接在黄海明珠山庄站点下车，穿过斑马线到马路对面即可到达；乘坐出租车约 15 分钟，23 元左右。

2、烟台南站-东海宾馆（约 17.1 公里）

请乘坐高铁巴士 1 号线，至黄海明珠山庄站点下车，即可到达；乘坐出租车约 24 分钟，50 元左右。

3、火车站-东海宾馆（约 7.6 公里）

请到马路对面乘坐 18、50、51 路车，直接在黄海明珠山庄站点下车，穿过斑马线到马路对面即可到达（51 路车下车直接南行 100 米即可到达）；乘出租车约 14 分钟，25 元左右。

4、烟台蓬莱国际机场-东海宾馆（约 49.7 公里）

具体直达机场巴士路线，详见说明。乘出租车约 60 分钟，180 元左右。

附件 3 :

会议授予电子学分的有关说明

依据“关于实施山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信息化管理的相关说明”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在全省范围内取消 I 类学分纸质证书。凡我省范围内组织的公共课程学习考试（包括笔试和网上考试）、网络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习、举办国家级及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学术会议、学习班、培训班、研讨会等全面实行电子化管理，授予相应的继续医学教育电子学分证书。

（一）电子学分授予方式

参加国家级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时，需授予电子学分，本次参会学员获取学分为**省级继续教育 I 类学分肆分**，其获取学分方式是：

1、**我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中会自动配置该项目的即时二维码，参会人员下载手机 APP，现场扫描二维码，按照要求录入相关个人信息。**项目举办完成后，项目举办单位将该项目的相关材料报省继续医学教育中心审核，**经审核认证后，学员被授予的电子学分即为有效学分。**

2、需要纸质学分证书的学员，可登录山东卫生教育网（www.sdcme.net）自行打印。

（二）山东省继续医学教育电子学分证书打印办法

登录山东卫生教育网 / 山东省继续医学教育网 (www.sdcme.net), 点击“电子学分证书打印”入口, 按照提示打印即可。提示: 选择需要打印的学分, 点击“导出学分证书”(只有审核认证的学分才可以导出学分证书)。

为确保本次会议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, 依照“山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信息化管理的相关说明”要求参会人员所在机构将人员信息纳入系统管理, 做到全省医疗卫生机构、卫生技术人员全部覆盖, 避免因管理系统信息不全无法授分现象发生。如若人员信息未纳入我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, 而影响继续医学教育对象获取学分的, 由本人负责。